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票據

恒大票據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期間，Oceanic Her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由中國恒大發行的本金總額 20,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55,400,000 元）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19,296,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49,930,000 元）。

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期間，King Victory 及 Oceanic Hero（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由碧桂園發行的本金總額 12,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93,240,000 元）之碧桂園票據，總代價約為 12,615,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98,019,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恒大票據購買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恒大票據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當本公司於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恒大票據及碧桂園票據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兩者並無關係，因此恒大票據購買事項及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並沒有合併計算。

購買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期間，Oceanic Her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由中國恒大發行的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相等約為港幣155,400,000元)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19,296,000美元(相等約為港幣149,93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期間，King Victory及Oceanic Hero(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由碧桂園發行的本金總額12,000,000美元(相等約為港幣93,240,000元)之碧桂園票據，總代價約為12,615,000美元(相等約為港幣98,019,000元)。

恒大票據購買事項及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中國恒大	碧桂園
本金金額：	20,00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155,400,000 元)	12,00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93,240,000 元)
購買價格：	約 19,296,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149,930,000 元) (相當於本金金額約 96.480%)	約 12,615,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98,019,000 元) (相當於本金金額約 105.125%)
票面息率：	每年 6.25% 至 9.5%	每年 4.75% 至 8.0%
到期日：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了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外，本集團於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前十二個月內已於公開市場購買及現持有本金總額為 17,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32,090,000 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到期之過往碧桂園票據，總代價約為 17,338,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34,716,000 元）。

恒大票據購買事項之每年總回報約為 1,998,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5,447,000 元）（相當於加權平均年利率約 10.30%）。

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之每年總回報約為 589,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4,577,000 元）（相當於加權平均年利率約 4.67%）。過往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之每年總回報約為 881,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6,845,000 元）（相當於加權平均年利率約 5.08%）。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恒大票據購買事項及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

由於恒大票據購買事項及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恒大票據及碧桂園票據賣方的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大票據及碧桂園票據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

中國恒大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恒大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

碧桂園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碧桂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恒大及碧桂園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及財務投資。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澳洲及英國經營業務。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購買事項乃根據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訂立，且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產生穩定回報之機會。由於購買事項經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恒大票據購買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恒大票據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當本公司於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恒大票據及碧桂園票據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兩者並無關係，因此恒大票據購買事項及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並沒有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恒大票據及碧桂園票據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

「碧桂園」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碧桂園票據」	指	由碧桂園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4.7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7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8%優先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5.125%優先票據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6.15%優先票據
「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12,000,000美元（相等約為港幣93,240,000元）之碧桂園票據，總代價約為12,615,000美元（相等約為港幣98,019,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大票據」	指	由中國恒大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6.2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8.25%優先票據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
「恒大票據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相等約為港幣155,400,000元）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19,296,000美元（相等約為港幣149,93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King Victory」	指	King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ceanic Hero」	指	Oceanic He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碧桂園票據」	指	由碧桂園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8%優先票據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5.125%優先票據
「過往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	指	碧桂園票據購買事項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17,000,000美元(相等約為港幣132,090,000元)之過往碧桂園票據，總代價約為17,338,000美元(相等約為港幣134,716,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均已按 1 美元兌港幣 7.77 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呂聯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陳國威先生